

民主与专政

刘瀚著

民 主 与 专 政

刘 潘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民主与专政

刘瀚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76,000字

1987年2月第一版 1987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书号6004·976 定价1.40元

目 录

序	(1)
一、原始社会的民主	(4)
朴素的性质	(6)
广泛的内容	(11)
直接的形式	(13)
与习惯的关系	(15)
二、阶级社会的民主与专政的产生	(19)
民主的变化	(19)
统治关系的形成	(24)
民主与专政的结合	(32)
民主与专政的其他含义	(40)
三、剥削阶级民主与专政的发展	(52)
奴隶制的民主与专政	(52)
封建制的民主与专政	(66)
资产阶级的民主与专政	(78)
剥削阶级民主与专政的主要形式	(100)
四、无产阶级的民主与专政	(113)
科学的理论	(113)
伟大的实践	(119)
多样的形式	(144)
五、民主与专政的辩证关系	(156)
原则区别	(156)

紧密联系	(161)
运动规律	(167)
六、人民民主专政与社会主义法制	(177)
共同的性质	(177)
相互依存的关系	(182)
治国的主要手段	(190)
一致的目标	(194)
七、人民民主专政与物质文明建设	(195)
一条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195)
一套科学管理经济的职能	(199)
政权巩固的坚实基础	(206)
经济建设的根本保证	(208)
八、人民民主专政与精神文明建设	(210)
重要的特征	(210)
丰富的内容	(215)
三位一体的任务	(226)
九、人民民主专政与党的领导	(230)
历史的必然	(230)
重要的地位	(235)
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247)
人民当家做主的实质	(252)

序

民主与专政的实践，历史很悠久，但从理论上科学地揭示它们的实质，阐明它们的辩证关系，指出它们的发展规律性，是在马克思主义诞生后。

这是一个“极其复杂”的、“关系全部政治的主要的和根本的问题”。因而，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的人们，对它们的看法和论述就各不相同，尤其是在“新型的民主”和“新型的专政”国家出现后，这种不同就带有根本对立的性质。资产阶级学者，有意无意地把它们搞得“混乱不堪”，我们自己人中，也有不少模糊以至错误的观点，这种情况，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恶活动而加重。所以，这一问题，至今仍有极大的理论与实践意义，有必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讨。

本书力图通过历史考察，让人们认识无产阶级民主与专政的必然性；通过揭示实质，让人们比较出它的无比优越性；从总结经验教训的角度，让人们坚信它的强大生命力；从论述现实活动的角度，让人们看到它的进步性和革命性；从指明合乎规律性的发展趋势中，让人们了解它光明的前景，从而提高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自觉性。

作为两个范畴来说，民主与专政，都有广义与狭义之

分。因此，本书一开始，先说民主，再说专政。但自国家产生以后，它们就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为此，本书从第二章开始，便着重把它们作为一个统一整体来论述，只在必要时，在一定意义上再分别作些论述，尤其是从第六章以后，集中论述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时是这样。

民主一词的本意是多数人的统治，但这个多数，在一切实行民主制的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只是一个相对的多数，而不是就一个国家的总人口来说的绝大多数。因而，侧重于形式的意义。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掌握政权后，民主的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便真正统一了起来，即不仅表明政体，而且表明人民当家做主的国体。也就是说，从最本质、最核心的意义上，人民民主或社会主义民主表明了人民在国家中的地位。本书从论述广义的民主开始，又以“人民当家做主的实质”一节结尾，就是为始终一贯地贯彻这一观点。

专政，历来被作为表明国家本质的概念来用，这是完全正确的。从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专政到无产阶级专政，都清楚地表明了在一个国家里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但同样清楚的是，没有一定类型和程度的民主，专政是不能孤立的、独自存在的。

人们争论过民主是目的还是手段的问题，得出比较一致的意见，认为它既是目的，又是手段；人们没有争论过专政是目的还是手段的问题，其实它也既是目的，又是手段。当人们在专政即执掌政权这个意义上理解专政时，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自然是目的；当人们在专政即对敌对阶级或敌对分子等实行统治、镇压这个意义上理解专政时，它便成为手段。不过，应该肯定，当我们从宏观上把民主与专政

加以比较时，专政便是民主的手段，民主比专政具有更深远的目的上的意义。再上升一步，从工人阶级的宇宙观和历史使命的高度来看，二者互为目的、互为手段，并且都是工人阶级用以改造人类、改造社会的工具。

本书以正面简要阐明民主与专政、特别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与实践为任务，同时，限于水平和篇幅，因而，对历来存在的对民主与专政的种种不同观点以及对无产阶级民主与专政的歪曲、诽谤和攻击，只在有关章节顺便提及，没有展开。如果读者通过阅读本书，从正面论述中，能从思想理论上得到一些启发，便达到了作者的目的。如果读者在本书对某些问题的论述中，能引起思考，提出批评指正意见，是作者非常欢迎的。

1986年2月8日，除夕于北京

一、原始社会的民主

原始社会是人类经历的第一个社会形态。它起源于地球上出现人类，止于国家和法律的出现。这是一个历史很漫长、发展很缓慢的社会。

根据目前考古发掘的资料证明，人类大约是在三百万年前形成的。按地质年代算，是新生代、第四纪、更新世的早期，按考古时代算，是旧石器时代的早期。而国家和法律的出现只有五、六千年的历史。这就是说，原始社会有二百九十九万多年的历史。用百分比算，人类有99.8%的时间是在原始社会渡过的。

关于原始社会的情况，在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前，虽然在不少国家、地区和民族中，有种种传说，有人也研究过，但并没有科学的研究，没有称得上是有根有据的理论。一些资产阶级的学者认为原始时代是一种“自然状态”或“非历史”的时期，甚至认为原始人不是历史上的人，只是低等的“自然人”，把原始社会排斥于人类社会历史之外。有的资产阶级学者，不惜伪造原始社会的历史，把私有制、人剥削人的制度、妇女地位的低下、一神论、战争，以至资本主义制度、资产阶级的国家和法律等等的存在，都说成是与人类社会俱来的，自古就有的，永恒的和不变的。

这样，关于原始社会真实情况的揭示，就牵涉到一个重

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即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问题。按照某些资产阶级学者对原始社会的否定或伪造，人类社会历史，就再也没有什么发展可言，也没有什么客观规律可循，自然地，无产阶级就没有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的任务。所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理论研究中，一直很重视对原始公社的研究。在他们首次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作于1845—1846年）这部巨著中，就相当广泛地论述了原始社会的一些特征和基本面貌。此后，在他们的大量著作和书信中，都有许多有关原始社会的分析和论证。马克思晚年，虽然体弱多病，但还刻苦勤奋地对摩尔根^①《古代社会》一书作了详细摘要和许多重要的批语和评注。他本来想用自己的方式把摩尔根的著作介绍给读者，但没有来得及完成。后来，恩格斯实现了马克思的遗愿，他以清晰的思路、丰富的材料、严密的逻辑、鲜明的观点、准确的语言、系统地、创造性地阐明了科学原始社会史理论，这就是恩格斯的名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写于1884年）。正是在这部名著中，恩格斯对原始社会作了精彩的、总结性的概述。他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

① 刘易斯·亨利·摩尔根（1818—1881）美国民族学家和原始社会历史学家。他研究印第安人达四十年之久，在印第安人许多部落中进行了实地调查，用非常丰富的资料和经验，写出了《古代社会》（1877年）。恩格斯说，摩尔根以自己的方式，重新发现了四十年前马克思所发现的唯物史观。给予高度的评价和赞扬。

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丝毫没有今日这样臃肿复杂的管理机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

原始社会，有公共事务、有争端和纠纷，这就需要有处理公共事务、解决争端和纠纷的准则与方法。这个准则，就是世代相传的习俗和惯例；这个方法，就是民主的方法。恩格斯把它称为“自然长成的民主制”。②列宁把它称为“原始的民主制度”③。这种民主，从人类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血缘家族公社时期开始为人类所运用，并在氏族公社时期——母系氏族公社和父系氏族公社以及部落和部落联盟的组织和活动中得到发展。当原始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时期，出现了军事民主制，与原始民主原来的内容和形式并存，不知不觉地创造了阶级社会的各种因素和条件，人类便跨入了“文明的门槛”。

原始民主同阶级社会的民主完全不同。下面，我们加以具体分析。

朴素的性质

这主要是因为：第一，那时，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所有的成员都是平等的。例如，血缘家族公社，是由一个始祖母的后裔组成的过着游猎、采集生活的血缘集团，其典型的代表是北京人和他们创造的文化。据学者根据考古发掘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01页。

③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7页。

材料估计，血缘集团，大多数由五、六十人组成^①，他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有了有音节的语言，生产、消费和其他公共事务都根据习俗，商量解决。在母系氏族公社，由于妇女在社会生产中居于主导地位，世系又是按母系血缘计算的，决定了全体氏族成员自然地推举年长的妇女为氏族长，她如不称职，全体氏族成员就可以商量另换一个。氏族长领导生产，管理生活，负责对外联络，但既不脱离生产，也没有什么特权。她总是很尊重其他氏族成员的意见。遇到重大事务，如吸收养子，进行血族复仇，决定有关生产、消费的事，都和大家一起商量，没有独断专行、包办代替的现象。

第二，那时，没有国家，没有法律，所以，原始民主，没有任何政治上的意义，它只是氏族成员在处理公共事务，解决战争和纠纷时，自发运用的一种方法或手段。进一步说，原始民主，即使作为方法或手段意义上的民主，也不是象现在方法或手段的意义上的民主那样有多方面的含义和复杂的程序。这种单纯质朴的性质，即使到了军事民主制时期，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保留着。所谓军事民主制，就是在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时期，部落之间发生了频繁的掠夺战争，在原始民主的基础上，出现了与之相并列的军事首长的个人权力，而这个权力，又还没有达到国家统治权力的程度，部落议事会或人民大会等组织，还有一定的作用。军事首领，一般是作战勇敢、有组织领导才干、受到氏族成员的尊敬和信赖、由氏族成员公推出来的。与军事首领并存的，有氏族议事会和人民大会。议事会是由氏族、部落首领组

① 参阅林耀华主编《原始公社史》，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96页。

成的，人民大会是由全氏族、部落的成年男子组成的。如我国传说最早的炎帝，号神农氏，生于渭河支流的姜水，有四支后裔：一是烈山氏部落，二是共工部落，三是四岳部落，还有一支在汾水流域，后来残存的有沈、姒、蓐、黄四个部落。传说中的黄帝部落，原来在北方，后来南下到黄河流域，大约由二十五个氏族，十二个胞族组成，是相当庞大的一个部落。另外，南方有三苗集团，东方有少皞——蚩尤集团。这些部落联盟之间，多次发生战争，大的战争，就发生了三次：第一次发生在共工和蚩尤之间；第二次发生在黄帝和炎帝之间；第三次发生在黄帝和蚩尤之间。

接近进入阶级社会时，出现了传说中的尧、舜、禹，他们是我国原始社会末期的部落联盟的首领。他们的地位，传说是“禅让”的，也就是民主协商推举出来的，没有世袭，也没有现在多级选举的一套复杂的程序。平时处理重大事情，也是大家商量。如传说在尧时，洪水泛滥，尧召集齐放，驩兜及其四岳等首领开会，商量推荐一个人负责治理洪水。《尚书·尧典》记载，尧说：“汤汤洪水方割，荡荡怀山襄陵，下民其咨，有能俾乂？”（现在洪水暴发，泛滥成灾，老百姓非常忧愁、痛苦，我们应该推举谁去负责治水呢？）丹朱、共工首先被提名，但因是个别人提名，尧也不同意，就被否定了。

“金曰：於！鲧哉！”（大家又一致推举鲧去负责治水。）

“帝曰：吁！弗哉！方命圮族。”（尧说：鲧不行，他经常败坏族约。）

“岳曰：异哉！试可乃已”（四岳各酋长不同意尧的意见，要让鲧先试一下再说。）

“帝曰：往！钦哉！”（尧说：好吧！就让他去治吧！）

从《尚书》的这段记载中可以看出，尧虽然是首领，但他的意见，也可以被否定，得按联盟议事会多数人的意见办。传说，鲧没有把洪水治理好，大家商议把鲧杀了，又推荐鲧的儿子禹去治水，禹终于把洪水治服了，后来接受尧禅让给首领地位的舜，又把首领的地位禅让给禹，并没有因为他父亲被杀而不信任他。这些都说明，原始民主是多么的朴素！

第三，那时，还没有权利与义务的观念，推举首领、讨论公共事务、解决争端和纠纷，以至进行血族复仇或其后的同态复仇，每个成年人都很自然而然地参加，这是一种世代相传下来的习惯。没有阶级社会出现后，你有这个权利，我没有这个权利；你有这个义务，我没有这个义务等等之分。因而，原始民主，也就没有是权利还是义务的观念。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民主，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除了方法或手段的意义外，它的实质，是表明阶级关系和地位，具有强烈的政治意义，因而，它始终是一个阶级或一部分人的一种权利，而且，往往是少数人的特权。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把民主扩大了千万倍，成为占人口绝大多数人的民主，但是，也还是带有政治的性质。原始民主就完全不同了，它没有政治、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5页。

念和含义，而是原形的、单纯的、质朴的，没有其他考虑，也不附带其他任何条件的一种朴素的民主。

当然，原始民主，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中，也有发展变化，例如到氏族公社崩溃时期，即父系氏族公社时期，逐渐向阶级社会过渡。那时，私有制逐渐萌芽、产生，阶级也逐渐形成。社会组织，由原来单纯的血缘联系的氏族、部落，发展到加入了地缘联系的部落、部落联盟，防御其他氏族、部落侵犯的城堡也出现了。对此，恩格斯曾以生动、形象的语言写道：“在新的设防城市的周围屹立着高峻的墙壁并非无故：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内部也发生了同样的情形。掠夺战争加强了最高军事首长以及下级军事首长的权力；习惯地由同一家庭选出他们的后继者的办法，特别是从父权制确立以来，就逐渐转变为世袭制，人们最初是容忍，后来是要求，最后便僭取这种世袭制了；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于是，氏族制度的机关就逐渐脱离了自己在人民、氏族、胞族和部落中的根子，而整个氏族制度就转化为自己的对立物：它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①这样，民主便失去了原来的朴素的性质，而加入了阶级的、政治的因素，发生了质的变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0—161页。

广泛的内容

原始民主性质朴素，内容也很广泛。这当然不是说氏族公社内部的公共事务和对外的联系等比现代社会的还要复杂和变化莫测，而是说，氏族公社内部和外部的，从生产、生活到生老病死以及丧葬祭祀的一切大小事务，都由氏族组织自己解决。同时，除了民主的方法或手段以外，没有其他的象现代社会所具有的行政的、经济的、军事的、法律的、外交的等等复杂的方法或手段；此外，那时也没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氏族长，是不脱离生产的，后来的酋长、部落联盟的首领和军事首领，也只是到原始公社崩溃时期，才逐渐脱离生产。在上述意义上，原始民主自然就显示出它的内容的广泛性。恩格斯在谈到氏族制度时，曾经说过：“当时的公共事务比今日更多，”^① 也是在一切事务都由这样一个唯一的简单的组织来处理这个意义上说的。例如，借助于摩尔根长期、深入调查研究的结果，使我们对氏族组织的细节知道得最多的易洛魁^② 部落联盟，是由五个血缘部落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各部落有自己的部落议事会，一切事务保持独立。部落联盟有联盟议事会，由五十个地位和权限平等的酋长组成，议事会对联盟的一切事务作出最后决定。酋长一有空缺或被氏族罢免，即由氏族成员重新选举，再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

② 指北美印第安人，语言属印第安群易洛魁语组。原居密西西比河中下游地带，后迁移到五大湖流域。信多神，实行氏族公社制。当北美于15世纪被发现时，易洛魁部落是那里最发达的部落联盟。后来有一部分因战乱逃入加拿大。现在美国的有三万五千人，在加拿大的有一万五千人。

联盟议事会加以委任。部落和联盟议事会通过决议，需要一致同意，有一人反对，议案就不能成立。部落的议事会开会时，每个易洛魁成员都有权发言，虽然最后的决议要由议事会作出，但确定无疑的是，它是在“群众的影响下工作”的。^①部落联盟设有两个最高军事统帅的职位，他们的权力是相等的，以防止个人独断专行。他们的职责是掌管军事，出征时指挥联军。部落没有象现在的常备军，有军事行动时，以战争舞蹈的方式征兵，凡参加舞蹈的，即表示愿意出征，所以，完全是“居民的自动的武装组织”，^②氏族成员完全是平等、自由的，酋长和军事首领也没有任何特权。遇有紧急事情，酋长或军事首领可以作为部落的代表采取临时措施，但事后得经议事会追认。

在占原始社会整个历史90%以上时间的血缘家族公社和母系氏族公社里，从现在我们所能看到的资料证明，没有与民主相对立的任何东西存在，到了父系氏族公社时期，尤其是它的后期，与原始民主并列和相对立的东西才随着私有制、阶级的形成而逐渐显露头角，原始民主朴素的性质受到了破坏，原始民主发生作用的广泛的范围，也逐渐被侵占。例如，每日都要进行的分配，原来，都是当着大家的面，公平分配，没有剩余，或所剩无几，在以后的几天，遇采集或渔猎所得不够分配时，自然加添进去，充分体现了民主、平等的原则。后来，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生产力的发展，剩余物多了，家长、氏族长或首领，便利用职务的方便，在对内分配，对外交换的过程中，把剩余的物品据为己有。剩余物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第1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